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

（试 行）

第八十六条 已注销户口的军人退伍、复员、转业，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。申请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入户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居民身份证；

（三）落户方居民户口簿或者产权证明。

安置地公安派出所与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不一致的，安置地公安机关应当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核查户口注销情况。能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，应当场受理；查询不到户口注销情况的，凭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或无户口证明材料，进一步核实后予以受理。恢复户口后发现当事人故意隐瞒事实、存在重复户口的，应按照“去伪存真”的原则，注销其虚假户口。

第八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办理恢复户口登记时，个人申报的信息与户口注销登记信息不一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后办理。

第八十八条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，应当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回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，提交部队师（旅）以上机关出具的证明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家庭住址变迁的，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，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。